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